

最新修订

《安全生产法》学习指导

邬燕云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安全生产法》学习指导

邬燕云 编著

煤炭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全生产法》学习指导 / 邬燕云编著. -- 北京:
煤炭工业出版社, 2014

ISBN 978 - 7 - 5020 - 4652 - 1

I. ①安… II. ①邬…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问
题解答 IV. ①D922.54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5847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5 号 100029)

网址: www.cciph.com.cn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 850mm × 1168mm¹/₃₂ 印张 6³/₄

字数 155 千字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社内编号 7507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性法律，确立了安全生产基本准则和基本法律制度，它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摆位、安全生产方针、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职责、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补充、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实施后，将有利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作出的“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红线意识，有利于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为正确理解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编写了《〈安全生产法〉学习指导》一书。希望本书对广大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和水平有所帮助，有不妥之处，敬请大家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9 月

目 次

第一章 总 则

1. 安全生产的理念是什么?	3
2. 生产经营活动的含义及范围是什么?	4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是什么?	5
4.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5
5. 谁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8
6. 主要负责人的法律定位和职责是什么?	10
7. 安全生产方针是什么?	15
8. 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是什么?	19
9. 什么是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化?	21
10.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是什么?	23
11. 什么是法定安全生产规划?	25
12. 协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和职责如何规定?	27
13. 什么是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28
14.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法律地位和职责 是什么?	29
15.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33
16. 什么是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34
17. 安全生产领域的奖励如何规定?	36

目

次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8. 什么是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41
19.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如何规定的? 42
20. 法定的安全生产投入是如何规定的? 43
21.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应当如何配置? 46
22.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应当如何配置? 47
2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如何规定的? 48
24.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必须告知有关部门吗? 50
25.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的考核如何规定? 52
26. 注册安全工程师应当如何配备? 53
27. 法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何
规定? 55
28.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如何规定? 58
29. 新工艺、新装备安全培训的要求是什么? 59
30. 实习学生由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0
31. 被派遣劳动者由谁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61
32. 什么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63
33. 法定必须进行安全评价的建设项目有哪些? 65
34. 法定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
设备是如何规定的? 66
35. 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如何淘汰? 68

36.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9

37. 法定的安全设备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70

38. 《安全生产法》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
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方面有什么特殊
要求? 72

3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有哪些
规定? 73

40.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75

41. 对生产经营场所、员工宿舍的安全距离和紧急
疏散有哪些规定? 76

42. 对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有哪些
规定? 78

43. 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79

44. 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安全
管理有哪些规定? 80

45.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必须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
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
急措施? 81

46. 生产经营单位如何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82

47.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检查的要求是什么? 83

48.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法律、
法规对此有哪些规定? 84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如何
规定的? 86

50.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提供
服务后,安全生产责任仍由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吗? 87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51. 什么是事故伤亡的民事赔偿? 91
52. 工伤保险与民事赔偿是什么关系? 91
53.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 可以获得哪些补偿? 92
54. 劳动合同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哪些? 92
55. 从业人员是否有权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93
56. 从业人员能否拒绝生产经营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94
57.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能否停止作业? 95
58. 从业人员有哪些安全生产权利? 96
59. 从业人员有哪些安全生产义务? 98
60. 被派遣劳动者有哪些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00
61.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向谁报告? 100
6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必须报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101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63. 我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主体有哪些? 105
64. 政府法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哪些? 106
6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有哪些? 108
66. 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有哪些? 108
6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职责有哪些? 109

68. 行政审批的要求有哪些？	111
69.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哪些职责？	113
70.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哪些权力？	116
7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有哪些要求？	119
72.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决定的,可否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措施？	122
73. 对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如何规定？	125
74. 关于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有哪些规定？	126
75.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吗？	128
76.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记录应包含哪些内容？	128
77.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奖励是如何规定的？	130
78. 对新闻媒体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如何规定？	131
79. 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可以向社会公告？	132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 调查处理

80. 对国家应急能力建设如何规定？	137	
81. 法律对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有哪些？	140	
82. 法律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有哪些？	141	目
83. 法律对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组织及装备的要求有哪些？	143	次

8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行动?	145
8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如何行动?	146
86.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是什么?	14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7. 《安全生产法》确定的违法责任主体有哪些?	153
88. 实施《安全生产法》的行政执法主体有哪些?	154
8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要有哪些?	156
9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哪些?	159
9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60
9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哪些?	161
93. 《安全生产法》关于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是什么?	162
94. 《安全生产法》关于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是什么?	16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67
《安全生产法》修改大事记	195
参考文献	205

第一章

总 则



1. 安全生产的理念是什么？

《辞海》对“理念”一词的解释有两条：一是“看法、思想。思维活动的结果”；二是“观念（希腊文 ιδεα）。通常指思想。有时亦指表象或客观事物在人脑里留下的概括的形象”。理念也是一种思想，比如经营理念、企业理念、办学理念、服务理念、设计理念、教育理念、新课程理念、管理理念、教学理念等。安全生产的理念，也就是安全生产应当有这样的思想，应当基于什么样的思想下进行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这里有两层意思：

一是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把人的生命放在首位。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的规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的生命是至高无上的。当然，安全生产的目的是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包括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但是要以保障人的生命为首位。2013年6月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山东省青岛市“11·22”中石化东黄输油管道泄漏爆炸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习近平总书记亲临事故现场，并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

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

二是明确安全生产应当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观念，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三条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的规定，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更加明确。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首次提出“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到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明确指出，安全生产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可以看出，安全生产的目标更加清晰、明确。



2. 生产经营活动的含义及范围是什么？

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即从事生产活动或者经营活动，它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有广义的含义，生产包括生产、建设、施工、作业等活动，经营包括一切有经营收入的活动，如娱乐、运输等。生产经营活动从范围来讲，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为实现某种生产、建设或者经营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还有一点，不要将生产经营活动与单位的性质画等号，企业有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也有生产经营活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含义是什么？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所称生产经营单位，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单位，即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既包括企业法人，也包括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事业单位、个人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等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需要指出的是，这里讲的单位是法律上的含义，包括个人，主要考虑安全地进行生产、作业不仅是每个单位的事，同样也是个人（即一个人的个体工商户或者单个自然人）的事，譬如一个人的个体工商户，买了一台机器从事加工作业，当然涉及安全问题。不同的是，有雇工的单位，其安全生产职责主要由单位承担，而一个人的个体工商户或者单个自然人，其安全生产职责由其个人承担。这一点，《安全生产法》这一规定范围与《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不同，后者侧重于雇工的安全健康保障。



4.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法

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

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指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

关于《安全生产法》的时间效力问题，在第一百一十四条作了规定。

关于《安全生产法》的空间效力问题，由于法律空间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它的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安全生产法》作为我国最高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当然，按照我国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局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安全生产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附件三中，因此，不适用于我国已恢复行使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的安全生产立法，应由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自行制定。

《安全生产法》对人的效力，即《安全生产法》适用的主体范围，依照本法第二条的规定，包括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经济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都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各项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鉴于消防安全问题已有《消防法》调整；特种设备安全问题已有《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调整；核与辐射安全非常特殊，已有《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行政法